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里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即里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孟裕

王銘山

劉玟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0年度存字第50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5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70萬元（債券代號：A95107），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2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民國110年度存字第50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32號執行在案。聲請人業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已告終結，前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假扣押裁定因聲請人聲請撤銷確定，假扣押執行程序因聲請人撤回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